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連敏富

相對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8,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25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橋簡字第1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5471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名下之存款、保險契約解約金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825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扣押上開債權在案。而相對人係於民國94年6月30日受讓第三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債權，惟相對人於110年4月9日甫向本院為強制執行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橋簡字第1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聲請人願供擔保，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

01 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
04 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尚未執行
05 終結，並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06 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斟酌系爭執行
07 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
08 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
09 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而
10 系爭執行事件倘暫時停止執行，則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
11 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本院審
12 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13 （下同）387,036元（計算至相對人聲請本件執行程序前1日
14 止，計算式如附表），又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
15 所能受分配之時間必然延宕，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16 害，應以債權額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
17 息，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受有無法運
18 用受償金錢之利息損害，及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可上訴至
19 第二審，第一、二審訴訟期間約需3 年半等情，並審酌尚有
20 遲延利息等未即時受償之損害，及訴訟期間之風險負擔予以
21 調整，酌定擔保金額為68,000元。

22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9 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林國龍

01
02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79,318元	1	利息	77,954元	92年6月28日	104年8月31日	(12+65/366)	20%	189,858元
	2	利息	77,954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9月29日	(10+29/365)	15%	117,860元
	小計							
合計								387,036元